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四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、实到董事 7 名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，认为该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的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该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，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7 名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反对，0 名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补选唐仕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

委员会委员、佘婵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7 名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反对，0 名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